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更一字第85號

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代表人 陳憲政（理事長）

訴訟代理人 郭鴻儀 律師

李菁琪 律師

林俊儒 律師

被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表人 張子敬（署長）

訴訟代理人 涂邑靜

陳渤丰

陳修君 律師

參加人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朝陽（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緣參加人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開發案，於進行之海域打樁工程施工期間，違反該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關於配置符合預警區船隻數量及鯨豚觀察員之承諾，經原告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向被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公民告知函，被告乃以108年8月28日環署

督字第1080063212號裁處書（下稱108年8月28日裁處書），
裁處參加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8小時在
案。因原告認被告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按日連續處罰參加人並命其限期改善及提出改善計畫，復未
依同條第2項規定，命參加人停止實施該開發行為，係有裁
量怠惰之違法，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9項規定（起
訴狀誤載為第8項），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8年度訴字
第1807號），經本院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
院以109年度裁字第1999號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更為審判
，原告於更審中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撤銷108年8月28
日裁處書，另行對參加人作成適法之裁罰處分，被告並應支
付原告52萬元（本院卷第370頁）。

三、經查，本件原告訴請本院判命被告應撤銷108年8月28日裁處
書，另行對參加人作成適法之裁罰處分部分，如獲勝訴，參
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
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黃翊哲

法官 李明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德銘